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9月1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以当面送达、电子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的董事9名，实际参会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海光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新增对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南都华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都华铂新材料”）经股权变更后，将成为公司持股57%控股子公司。公司原对南都华铂新材料2020年度担保为不超过3亿元，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时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公司拟继续对控股子公司南都华铂新材料提供担保，同时根据南都华铂新材料实际发展情况，新增对南都华铂新材料提供不超过2亿元担保，即2020年度合计对南都华铂新材料提供不超过5亿元担保。

同时，公司拟新增对控股子公司浙江南都能源互联网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都能源互联网”）提供不超过0.5亿元担保。

公司将对控股子公司南都华铂新材料、南都能源互联网2020年度新签订发生的担保合同收取1%的担保费用。

本次担保期限自公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决议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外担保额度事项之日止，由公司为被担保单位提供上述担保，具体担保起止时间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总经理朱保义先生审批在上述时间及额度之内的具体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关于 2020 年度新增对子公司担保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9 月 1 日